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規範

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六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八、申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文件受理及現場勘查:由申請單位檢附申請文件向轄區分局申請補助，轄區分局受理申請後，檢視相關申請文件，其中環境條件改善類應派員進行現場實勘並填報農村再生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勘查紀錄表。檢附文件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轄區分局得指定期間通知申請單位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 (二) 初審:由各分局自行辦理，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依初審結果排列優先順序，並提供初審意見(建議補助額度及執行注意事項等)，彙整納入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提報水保局複審。
- (三) 複審:由水保局召開總平臺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時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加，再依審查結果彙製審議明細表。
- (四) 核定:各分局依審議明細表，通知申請單位依複審意見修正提案計畫書，並由申請單位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填報修正後計畫書，該計畫由所屬轄區分局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九、經費請撥、支用單據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 (一) 有關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計畫結案時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二)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三) 辦理項目涉及容許使用、建築執照、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受補助單位應先依相關規定申辦後始得執行，未依規定申辦者，該項目不得辦理核銷。

(四) 由各分局辦理補助之各計畫，受補助單位完成計畫後，於辦理核銷時，應至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填報會計報告，併同支用單據及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附件三或附件四)，函報補助分局結案，並將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電子檔上傳前述系統。

(五) 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六)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 提案計畫書

一、提案資格檢討

(一) 提案資格：(非農村再生社區之在地組織及團體，請提供結合計畫相關之農村再生社區共同合作推動相關文件)

(二) 符合水保局及各分局選定之計畫主軸及發展區域

1. 所屬「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

2. 計畫主軸符合公告類別：

3. 受益區域符合公告範圍：

二、計畫名稱

三、計畫執行單位、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四、執行期限

五、計畫內容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 擬解決問題：

(三) 計畫目標：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環境條件改善類應補充：實施地點及面積)

(五) 重要工作項目：

(六) 預定進度：

(七) 預期效益：

六、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合計_____千元，申請補助_____千元，自籌款_____千元，其他單位補助_____千元。

預算科目	經費	說明
租金		
按日按件 計資酬金		
宣導廣告		
物品		
雜支		
養護費		
國內旅費		
運費		
合計		

七、相關附件：

附件：過去三年內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及維護管理現況(無則免)。

附件：計畫類型為環境條件改善類時，應另檢附文件如下：

1. 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2. 實施地點位置圖、實施地點現場照片、規劃設計圖。
3. 計畫使用土地屬於私有者，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提案計畫書附件 1)，並簽訂維護管理契約(提案計畫書附件 2)，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得提出施作申請書(提案計畫書附件 3)代替土地使用同意書。
4. 計畫所需使用土地涉及其他機關(單位)之公有或管有土地者，依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作業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_____年(需至少 5 年)，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執行單位)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_____)

土地使用同意人名冊

年 月 日

土地位置：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

所有權人：共_____人

立同意書人	權利範圍(持分)	簽章	身份證號碼/ 營業登記證號碼	戶籍住址/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農村再生設施維護管理契約

- 一、計畫編號及名稱：
- 二、坐落地點：
- 三、土地所有權人：
- 四、認養起迄期程：
- 五、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執行單位)

認養單位（組織）：（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村再生設施施作申請書

一、申請人_____（土地所有權人代表）申請於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作為_____（未涉及建築物增、修建或固定構造物等項目者）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二、有關土地同意施作一事，業由申請人與土地所有權人完成協議，若日後因土地使用產生爭議，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執行單位）

申請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環境條件改善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期間：

四、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五、實施位置概況：(附施作位置圖，以及施作前現況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六、實施項目及內容：(含施作完成示意圖，成果並請量化，如綠美化○平方公尺、…)

七、施作中照片：(附施作中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八、成果照片：(附完成後照片，每區至少六張)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照片貼附處，並加以說明)
---------------	---------------	---------------

九、後續管理維護：(明確指定管理各項設施及社區環境之管理人或管理組織)

十、計畫效益：(如創造就業○人、改善社區生活環境、提升休閒觀光人潮每日○人、…)

十一、本工程遭遇之困難及建議：

十二、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

農村產業跨域計畫及農村區域亮點計畫補助作業執行成果報告

☐ 產業規劃設計類

☐ 產業行銷推廣類

☐ 文化保存及活用類

☐ 生態保育類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單位：

三、執行單位：

四、執行期間：

五、本計畫擬解決之問題：

六、實施項目、方法及內容：(請量化)

七、執行中照片及說明：

八、計畫成果：(計畫產出之成果須上傳系統)

九、計畫效益：

十、檢討與建議

十一、相關附件：依相關法規必須申請之文件影本、本文電子檔